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劉心慈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611

傳真：02-27596002

電子信箱：a412@dopms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給字第1043029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幼兒園報名表1份(3029800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幼兒園」（以下簡稱本府幼兒園）103學年度第2學期招生事宜，請確實轉知所屬同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幼兒園招生對象目前計有小班、大班各缺額1名及中班缺額2名，為避免浪費托育資源，請家中有幼童有意願就讀者備妥服務證及戶口名簿影本，填寫報名表並經人事單位簽章後，逕向本處辦理報名，並以先報名者先錄取，若同時有2位報名，則以本府幼兒園收托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收托班別、年齡：

(一)小班：99年9月2日至100年9月1日出生。

(二)中班：98年9月2日至99年9月1日出生。

(三)大班：97年9月2日至98年9月1日出生。

三、收費標準：103學年度收費標準為每學期教保費1萬2,000元，另每月月費5,800元，平均每月收費7,800元（實際收費標準以103學年度開學通知單為準）。

電子文
文
騎

3

蘭雅國中 1040317



PIAA104301832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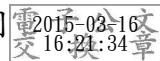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收托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6時止（不提前及延後收托）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招生額滿。

六、隨文檢附招生報名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、臺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、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幼兒園



裝

訂



線

